海关指南 • 进口(运入)

哈萨克斯坦

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日期 2026-09-19 原文更新于 2024

搬家物品

所需文件

- 1. 收货人需在目的地提供以下文件以进行后续进口清关流程：

非居民：

- 护照复印件。
- 有效外交卡复印件（如适用）。
- 当地签证复印件（签证须在货物到达日期有效）。
- 带有个人识别号码（IIN）的文件复印件。
- 雇主信头纸上的雇佣确认函（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雇主信头纸上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当地代理处理清关流程（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雇主信头纸上的授权委托书），用于铁路终端处理（如适用）（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2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由当地代理提供）- 2份原件。

居民：

- 身份证复印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当地代理处理清关流程（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用于铁路终端处理（如适用）（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2份原件。
- 雇主信头纸上的雇佣确认函（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3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由当地代理提供）- 2份原件。
- 注意：在任何进口货物时，必须向客户索取确认通知，确认进口产品在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内用于申报的需求和目的，且这些产品须进行强制性合格评定，在置于海关程序下时不需要确认符合技术法规措施。
- 2. 起运地/订舱代理需提交的文件：
- 英文装箱单，详细描述每箱物品的描述、数量和重量。不接受诸如厨房用具、浴室用品、车库物品等笼统描述。物品需尽可能详细定义（例如：3个陶瓷锅、18把勺子、2个特氟龙平底锅、7条浴巾、4把牙刷、一套螺丝刀等）。电子产品的描述应包含制造商名称、品牌或型号、序列号。
- 运费单或承运人发票或确认函中列明的运输费用。
- 所有文件必须清晰可读。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正确。所有文件中的信息必须一致，不允许出现重量/价值或其他差异。任何差异或不清晰的条目都将导致海关当局延误和扣留货物。
- 海关当局可自行决定要求提供任何额外信息和/或文件。
- 进口清关文件收集及预估进口关税、费用和增值税的计算，仅在收到详细的估价装箱单、物主护照和有效签证复印件、最终运费单、实际有据可查的运输费用以及目的地收货人联系方式后方可开始。

海关规定

- 电子电器需获得国家安全委员会（NSC）许可。获得NSC许可费用为80欧元/100美元。海关保税仓库仓储费按实际收据收取。
- 进口报关单只有在海关委员会收到缴入其账户的海关费用后方可提交并开始清关。通常进口清关需要约4-5个工作日（非外交货物）和3-4个工作日（外交货物），前提是所有文件齐全。
- 与关税、费用和增值税相关的额外进口费用、机场/终端仓储费（如有）应由收货人预付，并在目的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服务费率之外额外收取。俄文或哈萨克文收据副本可应要求提供。
- 初步报关单提交日与实际货物到达和清关日之间，CIF价值货币（美元/欧元）兑当地货币哈萨克坚戈（KZT）的汇率差异（如有），应在海关放行前支付。

备注

- 向哈萨克斯坦进口旧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需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官方税则缴纳进口关税、费用和增值税。这些费用基于CIF价值——成本、保险、运费价值——列于运单及随货到达的其他运输文件中，即运费单或承运人发票/确认函中的运输费用 + 物主在详细估价清单或随货到达的发票中申报的实际海关价值。
- 货物的海关价值可能低于保险目的的价值，但应现实合理以被海关官员接受：
- 海关费用：每份报关单20,000坚戈
- 关税：CIF价值的0-20%，按净重每公斤计算（取决于货物原产地和商品种类）。
- 海关增值税：CIF价值 + 关税 + 海关费用的12%。
- 海关费用只能由当地代理估算，确切费用仅在清关过程中评估。
- 由于进口海关费用基于运输文件中申报的价值，请勿在货物中附上任何保险或其他带有高价值货物的文件。

电子产品

海关规定

- 国家安全委员会（NSC）电子产品进口程序：
- NSC许可申请需列明电器的型号、品牌、序列号。
- 上述文件、运单和清单的复印件必须附在申请中。
- 许可通常在平均12-14个工作日内授予。

需要NSC许可的主要物品清单：

-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台式处理器）
- 一体式台式电脑
- 计算机部件（包括键盘、鼠标、存储卡等）
- 打印机
- 复印/ Xerox机器
- 扫描仪
- VHS播放器、录像机
- DVD播放器
- 家庭影院
- 立体声音响系统、低音炮
- 磁带录音机
- 自动点唱机
- CD播放器、MP3播放器、iPod等
- 电话
- 报警系统、安防摄像头
- 放大器
- 无线电发射器、高保真设备、对讲机
- 导航仪
- 相机、网络摄像头、闪光灯、镜头
- 录像机
- 激光设备（如激光笔）
- IPOD、IPAD
- 硬盘
- Wi-Fi路由器
- 手机、平板电脑
- 调制解调器、路由器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无绳电话
- 遥控器
- 存储卡（闪存盘等）
- 多功能一体机（MFP）
- 婴儿监视器
- 四轴飞行器、无人机
- 耳机
- 其他无线或蓝牙设备
- …（可应要求）
- 上述所有电器均需NSC许可，但您应注明型号、制造商名称。

地毯、画作、乐器、艺术品、古董物品、大型纪念品及其他人工制品

海关规定

- 对于此类物品的未来出口，您需要其进口证明。为此，请准备物品清单及其详细信息，即作者姓名、人工制品名称、公制尺寸、材料、描述、价值、生产年份、照片
- 乐器应附有其原始护照。
- 此类物品必须在装箱单中清晰、适当地描述。

不建议的物品

所需文件

- 电子产品需要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进口许可，大约需要12-14个工作日。
- 以下物品的进口许可：卫星天线或GPS导航仪
- （包括民用无线电电子设备和/或高频设备，包括内置或包含在其他货物中的设备，以及用于传输或接收语音、图像、数据和/或其他类型信息的各种应用的无线电电子设备）需要无线电频率控制部门的进口许可，大约需要12-14个工作日。

备注

- 家庭用品货物将申报为“旧家庭用品”，而非商业货物。家庭用品货物不应包含新物品。

禁止物品

海关规定

- 新物品
- 现金
- 食品（包括干制、罐装鱼和肉类食品、香料）。
- 珠宝、宝石、其他高价值物品、套装和收藏品
- 贵金属（金、银）制品，包括银器
- 饮料、酒精饮料。
- 武器、弹药
- 有毒/放射性材料
- 易燃品
- 色情物品
- 宗教信息或物品
- 稀有动物和鸟类物种、皮毛、角
- 动物和鸟类标本
- 超过50年的书籍
- 旧轮胎
- 植物
- 土壤 任何含氟利昂的设备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禁止进口到哈萨克斯坦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

- 含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信息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
- 含有色情内容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
- 含有关于选举和公投宣传、违反关税同盟参与者法律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
- 含有纳粹符号和标志宣传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和/或类似纳粹的符号和标志
- 含有可能损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利益、国家安全、健康和道德的任何信息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

备注

- 不允许进口酒精，仅外交人员允许3升。

其他

所需文件

- 临时进口延期所需文件：
- 进口报关单副本
- 新收货人签证复印件
- 收货人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 收货人组织请求延长临时进口并列出所需延长期限（从何时至何时）的申请
- 收货人组织信头纸上的所谓“承诺函”，承认有义务在付费临时进口期限和签证到期前再出口货物。注意：临时进口仅建议打算在哈萨克斯坦停留几个月至一年的人员使用，因为延期过程复杂耗时且需定期付款，更不用说因未及时延长物主签证、临时进口制度或支付定期费用而产生的海关罚款。

海关规定

- 当地终端货物登记和报关要求：
- 陆运货物必须根据所谓的“DKD”——过境报关单——在进入哈萨克斯坦时在边境海关点签发的规定，在截止期限（最长30天）内放置并登记在海关保税仓库。
- 进口清关只有在货物放置于海关保税仓库并通过签发所谓的“简要申报”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始；对于空运和公路运输，在卸货和运单登记后进行；对于铁路运输，在从铁路终端交付集装箱和铁路运单登记后进行。
- 报关单必须在空运货物到达后2个月内提交，陆运货物自海关保税仓库登记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
- 提交的报关单必须在提交后10个日历日内处理并放行。
-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且未及时支付海关费用，将产生以下后果：
- 将对货物实际收货人（物主）处以官方罚款和处罚
- 货物将被视为走私品并被扣留，累积仓储费
- 货物文件将被转交海关走私部门和行政法院进一步调查
- 进一步的进口清关将不可能，整个货物将被扣留直至法院判决宣布
- 所有法院处理费用将在收货人货物放行以进行进一步进口清关前向其收取（如果允许的话）。
- 如果报关单未在规定10天内放行，则收货人预付的海关费用将被取消，必须重新支付，同时必须提交新的报关单。

备注

- 终端仓储费：
- 空运——货物到达后立即累积，小时数四舍五入为日历天，即如果货物在1月1日晚上11:50到达，在次日1月2日凌晨12:00，就已经被视为存储了一整天，并进入第2个存储日）。仓储费按每公斤/每天9.00坚戈/哈萨克坚戈/每毛重公斤/每天收取；终端处理费为每毛重公斤19坚戈。
- 陆运——货物到达后立即累积，而海关保税仓库的仓储费自登记之日起累积，登记日期可能与到达日期不同。铁路/卡车终端的仓储费与海关保税仓库的仓储费分开且额外收取。
- 制度：
- 自由流通制度或永久进口——全部进口海关费用在进口清关流程前一次性支付。
- 哈萨克斯坦公民只能以永久进口方式进口家庭用品，因此需全额支付所有海关费用。
- 临时进口——适用于临时进口最长2年的物品。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对于临时进口，仅在清关流程前一次性支付海关费用。如果货物永久进口本应支付的关税和增值税总额，分为3%的定期费用按月支付。临时进口货物需要单独的详细估价清单。临时进口的有效期与收货人的哈萨克斯坦签证相同。
- 临时进口的货物不得消费、出售或赠送，且每次签证延期时，必须延长完全相同货物的临时进口，相同货物必须出口，或在支付剩余关税和增值税后以永久进口方式进口。
- 延长临时进口以及延长收货人签证，实际上意味着用新签发的签证替换海关档案中过期的签证副本。所有相关文件，如报关单、清单、护照复印件等保持不变，无需任何海关印章。
- 此类临时进口的期限基于收货人外交卡的有效期。如果收货人本身是外交使团，则临时进口在其在哈萨克斯坦的认证到期日同日到期。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